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58 959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平信

2025 年 4 月 30 日，盧森堡

敬愛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於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會議」）。本會議之目的係下述事項：

議程

1. 審議本公司 2024 年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法定會計師報告；
2. 審議與通過 2024 年會計年度經查核之年報；
3. 審議與通過 2024 年會計年度之各子基金擬議收益分配；
4. 解除董事會於 2024 年會計年度間履行之管理；
5. 認可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指派 J.H. van den Akker 先生、C.M.A. Hertz 先生、P.F. van der Worp 先生、J. F. Wilkinson 女士及 I.R.M. Frielink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至審議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或至其與 Robeco 之間的僱傭契約（如適用）結束為止（如該等契約應於其任期前終止）；
6. 重新指派 KPMG Audit S.à r.l. 擔任法定會計師，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KPMG Audit S.à r.l. 之委派條款；
7. 任何其他業務。

台端得向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索取董事會擬議之配息金額。

台端得向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或透過 www.robeco.com/riam 索取 2024 年之經查核年度財報及其副本。

本會議之議程所載決議無法定出席人數之要求，並得經簡單多數投票表決通過。多數決之要求係根據 2025 年 5 月 25 日晚間 12 時（「基準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且股東之投票權應依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數決定之。一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如台端希望親自參加本會議，請台端至遲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透過台端之金融中介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或藉由以下電子郵件透過 J.P. Morgan SE 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台端之意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台端無法親自參加本會議，台端得依附件所附之委託書表格授權本會議主席依台端的指示行使台端的投票權。如係此種情形，敬請台端至遲於2025年5月26日上午9時（盧森堡時間）前，於簽名並載明日期後，將完整之委託書表格先以電子郵件(Luxembourg.Company.Secretarial@jpmorgan.com)回擲，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到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給公司秘書J.P. Morgan SE。為組織安排之目的，本公司得決定不納入2025年5月26日上午9時（盧森堡時間）後回擲之完整委託書表格。

您誠摯地，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董事會

委託書表格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58 959

(下稱「本公司」)

委託書

供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之年度股東大會 (下稱「本會議」)

或其任何再行召集或延會使用

本人/吾等 _____ (填入姓名)，居住於
 _____ (填入地址)，
 股東帳戶號碼 _____ (填入帳戶號碼)，
 為本公司 _____ 股 (填入股數) 股份之持有人，

茲指定本會議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託人 (下稱「代理人」)，代理本人/吾等於本會議及其任何再行召集或延會，依下列指示代為投票：

編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本公司 2024 年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法定會計師報告	本項並非表決事項		
2.	審議與通過 2024 年會計年度經查核之年報			
3.	審議與通過 2024 年會計年度之各子基金擬議收益分配			
4.	解除董事會於 2024 年會計年度間履行之管理			
5.	認可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指派 J.H. van den Akker 先生、C.M.A. Hertz 先生、P.F. van der Worp 先生、J. F. Wilkinson 女士及 I.R.M. Frielink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至審議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或至其與 Robeco 之間的僱傭契約 (如適用) 結束為止 (如該等契約應於其任期前終止)	本項並非表決事項		
6.	重新指派 KPMG Audit S.à r.l. 擔任法定會計師，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KPMG Audit S.à r.l. 之委派條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無任何特定指示，代理人得依其裁量進行投票。

謹此通知各股東，為確保本會議中議程之事項有效通過，無法定出席人數之要求，並將以簡單多數投票表決通過議案。

下述簽署人授權代理人採取及執行任何及所有為完成代表委託所必需或有效之行為。

簽署 _____

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勾選適當欄位

附註：

1. 若未就本會議之議案及其他會議中審酌之事項作出指示，代理人得依其裁量決定如何表決或是否對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2. 此委託書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業經簽署或公證核實之副本）應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盧森堡時間）前寄回予地址位於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 erg, Luxembourg 之公私秘書 J.P. Morgan SE（電子郵件：Luxembourg.Company.Secretarial@jpmorgan.com）。出於組織安排目的，本公司不納入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盧森堡時間）後回擲之完整委託書表格。
3. 若股東為公司法人，此委託書表格應經其授權代表人以印鑑簽署，或經合法授權可代表其之高階人員或律師親簽。